武陵文教基金會第五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比賽辦法

一、主　　旨：鼓勵高中生創作風氣，發掘寫作人才，讓文學創作薪火永傳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比賽類別：分散文、新詩二組

五、比賽規定

（一）散文組：2500 字以內

（二）新詩組：40 行以內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生)均可參加，唯須以中文寫作。

七、獎勵內容：同一作者可以同時參加散文、新詩組比賽，惟每組以一篇為限。

（一）散文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6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

佳　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新詩類

第一名：獎金 10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 5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 3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佳　作：6-8 名，各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牌/獎座乙面或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以上各組經評審決議，部分名次得從缺。

八、評　　審：分初選、決選二階段，聘請國內知名作家擔任。

九、截稿日期：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以電子郵件收件紀錄為憑）。

十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為處理方便，恕不接受手寫稿件，稿件請以電腦 word（不接受 PDF 檔）A 4 格式直式橫書；標題 14 級，內文 12 級，並於首頁右上標明字數，新詩標明行數。

（二）請上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（wlcef.vcom.tw）文學獎專區/第五屆全國高中生文學獎，完整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，上傳參賽稿件及報名表(含創作聲明)，始完成投稿參賽程序。

（三）稿件一經上傳，無法重新投稿，投稿前請審慎。

十一、頒獎典禮地點、日期及各組得獎名單，另擇期公布。

十二、相關規範

（一）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必須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可公開連結之網路、部落格、臉書、平面刊物等發表或公開展示及出版，亦不能在徵文期間至得獎名單公布前，將作品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。若發現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得獎名次、追回獎金，並

公布姓名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完成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翻譯、侵害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，以上經查屬實者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公布學校、姓名，追回獎金及獎座，並依照相關法律追究責任。

(四)參賽者在填寫報名資料，上傳稿件時，請同時填具創作聲明，保證作品完全自己獨立創作，未使用 AI 工具直接生成或協助提供構思與架構、大綱建議、靈感發想、重要資料與意象、題材討論、文章閱讀意見反饋、改寫、續寫、語句潤飾、修改、補充、與其他實質內容創作協助等。未填具者將不列入參賽作品評審。若已填具聲明者，經查違反 AI 使用或相關規範，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 並公布學校、姓名，得獎者追回獎金及獎座，並依照相關法律追究責任。

(五)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(六)參賽作品文稿及檔案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附加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。

（七）所有參加徵文之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（八）基於舉辦文學獎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，於本文學獎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（九）所有得獎獎金均須依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（十）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擁有發表權及轉載權，刊載製作結集成冊，與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同時在確保創作者權益下，主辦單位得代為洽談作品相關衍生之商品（包括但不限影視、手遊、數位出版等）及版稅事宜。

（十一）若有疑問請至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 wlcef.vcom.tw 留言，主辦單位將儘快答覆

（十二）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文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武陵文教基金會官網 wlcef.vcom.tw 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